

臺中市112年度第2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 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小。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四、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 (一)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擁有教師證國小以上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
 - (二)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說明如下：
 - (1)開班日期：112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04日及11月11日(五週的星期六)。
 - (2)上課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小(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168號)。
- 五、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40人為限，額滿為止。
-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報名方式：請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最新的居留證及培訓證書等)影本，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網(<https://mkm.k12ea.gov.tw/study>)線上報名。
- 八、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
-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應。
-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